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ygend Resources & Technology Co., Ltd.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4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規定而作出。茲載列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浙江天冊律師事務所關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見書及補充法律意見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蔡建勇

中國，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建勇先生、費鳳女士、蔡建威先生及王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Lawrence LUA Gek Pong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萬蓬博士、張爭萍女士及王緝憲博士；職工代表董事為余衛軍先生。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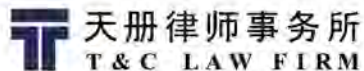
关于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

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0
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10
二、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主要工作过程.....	11
三、	本所律师声明及承诺.....	12
第二部分	正文	14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4
二、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4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4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9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9
六、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0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0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1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2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4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
十四、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6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7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27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8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8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9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9
第三部分	结论	31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公司/力勤资源/发行人	指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力勤有限	指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力勤矿业有限公司、宁波力勤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力勤投资	指	浙江力勤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宁波励展	指	宁波励展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宁波励泰	指	宁波励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宁波扬承	指	宁波扬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宁波鑫盼	指	宁波鑫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宁波禹丰	指	宁波禹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FENG YI	指	FENG YI PTE. LTD.，系发行人股东
惠然实业	指	江苏惠然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
宿迁惠翔通	指	宿迁惠翔通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
宁波毅威	指	宁波毅威矿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
宁波毅新	指	宁波毅新矿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
惠然贸易	指	宁波力勤惠然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
上海力勤	指	上海力勤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
力勤新能源	指	宁波力勤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
宝鑫特钢	指	宁波宝鑫特钢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

励达物流	指	宁波励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
力勤园区	指	宁波力勤园区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
总部管理公司	指	宁波力勤总部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
西安鹏远	指	西安鹏远冶金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
鹏远工程	指	西安鹏远冶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
江苏鹏远	指	江苏鹏远新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
咸阳鹏远	指	咸阳鹏远绿鑫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
境内子公司	指	惠然实业、宿迁惠翔通、宁波毅威、宁波毅新、惠然贸易、上海力勤、力勤新能源、励达物流、力勤园区、宝鑫特钢、总部管理公司、西安鹏远、鹏远工程、江苏鹏远、咸阳鹏远、欧恩司、凯帕斯、趣柏的统称
普勤时代	指	宁波普勤时代有限公司，系力勤新能源的境内参股公司
新加坡力勤	指	Lygend Resources Pte. Ltd.（力勤资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注册于新加坡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蓝鲸	指	Hong Kong Blue Whale International Limited（香港蓝鲸国际有限公司），曾用名：香港力勤国际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注册于中国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红土国际	指	Laterite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香港红土国际有限公司），系香港蓝鲸注册于中国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力勤源动力	指	Lygend Source Power (Hong Kong) Limited（力勤源动力（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注册于中国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力勤新动力	指	Lygend New Power (Hong Kong) Limited（力勤新动力（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注册于中国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力勤鑫动力	指	Lygend Golden Power (Hong Kong) Limited（力勤鑫动力（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注册于中国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BBS	指	PT Bhakti Bumi Sentosa（奥比环境有限公司），系 HPL、宝

		鑫特钢注册于印尼的控股子公司
BMS	指	PT Bumi Mineral Sentosa（印尼源顺有限公司），系香港蓝鲸、红土国际注册于印尼的全资子公司
鹏远鑫达	指	Pengyuan Xinda Trading Co., Limited（鹏远鑫达贸易有限公司），系西安鹏远注册于中国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鹏远绿鑫	指	Pengyuan Lvxin Trading Co., Limited（鹏远绿鑫贸易有限公司），系鹏远鑫达注册于中国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BUB	指	PT Bagus Untung Bersama（众鑫达有限责任公司），系鹏远鑫达、鹏远绿鑫注册于印尼的全资子公司
ONC	指	PT Obi Nickel Cobalt（奥比镍钴有限公司），系力勤新动力注册于印尼的控股子公司
欧恩司	指	欧恩司国际贸易（宁波）有限公司，系 ONC 的境内全资子公司
OSS	指	PT Obi Stainless Steel（奥比不锈钢有限公司），系力勤鑫动力注册于印尼的控股子公司
欧司斯	指	欧司斯国际贸易（宁波）有限公司，系 OSS 的境内全资子公司
KPS	指	PT Karunia Permai Sentosa（奥比镍铁有限公司），系宝鑫特钢注册于印尼的控股子公司
凯帕斯	指	凯帕斯国际贸易（宁波）有限公司，系 KPS 的境内全资子公司
KANG XUAN	指	KANG XUAN PTE. LTD. 系发行人注册于新加坡的全资子公司
HPL	指	PT Halmahera Persada Lygend（力勤镍业（哈马黑拉）有限公司），系发行人、KANG XUAN 注册于印尼的控股子公司
趣柏	指	趣柏国际贸易（宁波）有限公司，系 HPL 的境内全资子公司

		司
HJF	指	PT Halmahera Jaya Feronikel（力勤镍铁（哈马黑拉）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注册于印尼的参股公司
哈杰夫宁波	指	哈杰夫国际贸易（宁波）有限公司，系 HJF 的境内全资子公司
DCM	指	PT Dharma Cipta Mulia（奥比园区管理有限公司），系力勤园区注册于印尼的控股子公司
CKM	指	PT Cipta Kemakmuran Mitra（西凯姆有限公司），系香港蓝鲸注册于印尼的控股子公司
MJM	指	PT Makmur Jaya Maritimindo（印尼胜丰海业有限公司），系香港蓝鲸注册于印尼的参股子公司
BJL	指	PT Baja Jaya Lestari，系 BBS、BMS 注册于印尼的控股子公司
CBL	指	HongKong CBL Limited（普勤时代国际有限公司），系普勤时代注册于中国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境外子公司	指	新加坡力勤、KANG XUAN、香港蓝鲸、红土国际、力勤源动力、力勤新动力、力勤鑫动力、BBS、BMS、鹏远鑫达、鹏远绿鑫、BUB、KPS、OSS、CKM、DCM、ONC、HPL、BJL 的统称
NIB	指	Nomor Induk Berusaha，印尼商业识别号，为印尼公司注册的基础文件，相当于国内的营业执照，包含公司的基本信息和经营范围
KBLI	指	Klasifikasi Baku Lapangan Usaha Indonesia，印尼标准行业分类代码，是印尼用于对全国的经济活动和行业领域进行统一分类的业务代码
AMDAL	指	Analisis Mengenai Dampak Lingkungan，为印尼环境影响评价批准，印尼政府要求企业在开展可能对环境产生重大影响

		的建设项目前，必须进行全面的环境影响分析，并提交报告供政府审批
IPPKH	指	Izin Pinjam Pakai Kawasan Hutan，由印尼环境与林业部颁发的森林区域使用许可证，允许企业在特定条件下临时使用国有森林区域
PBG	指	Persetujuan Bangunan Gedung，印尼建筑许可证，根据印尼2021年第16号政府法规《建筑物管理条例》，任何建造、改建、扩建、减建和/或维护建筑物的单位须获得
IMB	指	Izin Mendirikan Bangunan，印尼建筑施工许可，与PBG功能相同，现已被PBG替代
SLF	指	Sertifikat Laik Fungsi，印尼建筑功能适用性证书，系建筑可正式投入使用的合格凭证
SBKBG	指	Surat Bukti Kepemilikan Bangunan Gedung，印尼建筑所有权证书，系建筑所有权的证明文件
SIMBG	指	Sistem Informasi Manajemen Bangunan Gedung，印尼建筑管理信息系统，企业通过该系统在线办理PBG、SLF、SBKBG等证书
SHGB	指	Sertifikat Hak Guna Bangunan，印尼建造权证书，系在土地上建设、使用建筑物的权利证书
IUP	指	Izin Usaha Pertambangan，印尼矿业许可证；当进入运营阶段后，亦可称IUP-OP，即Izin Usaha Pertambangan untuk Operasi Produksi
印尼合作伙伴	指	PT Harita Guna Dharma Bhakti 及其下属公司
TBP	指	PT TRIMEGAH BANGUN PERSADA，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MSP	指	PT MEGAH SURYA PERTIWI，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HJR	指	PT HARITA JAYARAYA，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GPS	指	PT GANE PERMAI SENTOSA，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ASR	指	PT ANTAR SARANA REKASA, 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GSP	指	PT GEMA SELARAS PERKASA, 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OST	指	PT OBI SINAR TIMUR, 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LSJ	指	PT LIMA SRIKANDI JAYA, 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PKN	指	PT PESONA KHATULISTIWA NUSANTARA, 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MKL	指	PT MITRA KEMAKMURAN LINE, 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涌城建设	指	浙江涌城建设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力华港机	指	宁波力华港机重工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矩阵资源	指	矩阵资源(浙江)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HPMU	指	PT HASTA PANCA MANDIRI UTAMA, 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TKJ	指	PT Teratai Kemakmuran Jayaray, 系 MJM 曾经的股东 (2023.12-2024.5)
GRM	指	PT Gunung Rimba Makmu, 系 MJM 曾经的股东 (2023.12-2024.5)
BTG	指	PT BANGUNAN TEKNIK GRUP, 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MBL	指	PT MARINA BARA LESTARI, 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MSM	指	PT MITRA SINAR MARITIM, 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KAI	指	PT KALIMANTAN ALUMINIUM INDUSTRY, 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HLP	指	PT HIJAU LESTARI PERKASA, 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恩菲工程	指	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不时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不时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不时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不时修订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不时修订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不时修订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不时修订
全流通	指	H 股公司的境内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内股东持有的未上市内资股、境外上市后在境内增发的未上市内资股以及外资股东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香港联交所上市流通
《公司章程》	指	力勤资源现行适用的《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将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	指	《关于变更设立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所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系一家特殊的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安永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TCYJS2025N0186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出具的“TCLG2025N0901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安永出具的编号为“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70062094_K15号”《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	指	安永出具的编号为“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 70062094_K04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纳税情况专项说明》	指	安永出具的编号为“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 70062094_K06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
《印尼法律意见书》	指	Assegaf Hamzah & Partners 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分别为 HPL、ONC、KPS、BBS、DCM、CKM、BMS、BUB 以及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为 OS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印尼律师	指	Assegaf Hamzah & Partners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Herbert Smith Freehills 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为力勤源动力、香港蓝鲸、鹏远鑫达、鹏远绿鑫、力勤新动力、力勤鑫动力、红土国际出具的《香港法律尽职调查备忘录》
香港律师	指	Herbert Smith Freehills
《新加坡法律意见书》	指	Drew & Napier LLC 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为新加坡力勤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为 KANG XUAN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新加坡律师	指	Drew & Napier LLC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印尼法律意见书》《香港法律意见书》《新加坡法律意见书》的合称
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
印尼	指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尼日利亚	指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国
哈萨克斯坦	指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
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5N0186 号

致：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管理办法》《编报规则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法规及深交所发布的《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1.1 本所简介

本所成立于1986年4月，是一家综合性的大型律师事务所，主要从事金融证券、国际投资和国际贸易、并购重组、房地产、争议解决等领域的法律服务。本所在全国设有6个办公室，分别位于杭州、北京、上海、深圳、宁波与武汉，共同构成一体化的服务网络，其中杭州为总所机构所在地。本所目前有专业人员600余名。本所曾荣获“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等称号。

1.2 经办律师简介

1、赵琰律师

赵琰律师于 2006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现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赵琰律师执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2、王淳莹律师

王淳莹律师于 2014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现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王淳莹律师执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3、林若雯律师

林若雯律师于 2018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现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林若雯律师执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1.3 联系方式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7901111（总机），传真：0571-87901500。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邮政编码：310007。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主要工作过程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查验并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查验，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和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的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和

行政处罚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开展的工作自 2024 年 7 月始。在查验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本所律师还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作了询问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在查验工作中，本所律师单独或与其他中介机构联合采取了核查、面谈、实地调查、查询、函证等查验方式，以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就所涉必要事项进行了查验。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查验或进一步复核的结果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此外，在对某些事项的合法性的认定上，我们也同时充分考虑了政府主管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和确认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或依据。本所律师积极组织、参与中介机构协调会，及时沟通并与其他中介机构共同解决发行上市中存在的问题。基于上述工作，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了《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制作完成后，本所根据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进行了讨论复核。

前述查验工作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次发行上市的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所必需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书面的确认函、说明函，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任何有关结论的事实与文件均已向贵所披露，并无遗漏、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提供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

三、本所律师声明及承诺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依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出具。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审计、资

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和意见。在就有关事项的认定上，本所律师从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取得的文书，在本所律师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对于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主体资质，本所律师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并进行了查验。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呈监管审核机构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监管审核机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全部议案，以及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已依照法律程序作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该等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发行上市现阶段所需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等公示信息，核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等与发行人主体资格相关的由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文件，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相关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及重大合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系在境内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并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3.1.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并在董事会

下设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以及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的其他必要内部机构，选举了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工代表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以及总经理、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工作制度。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5.4 节**的相关内容。

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1.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1.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安永已经为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1.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

3.2.1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根据中金公司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3.2.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前身力勤有限于 2009 年 1 月 5 日注册成立，2021 年 9 月 16 日，力勤有限按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以及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的其他必要内部机构，选举了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工代表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以及总经理、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工作制度，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2.3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安永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根据安永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2.4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业务体系、资产完整性以及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性的有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的相关内容。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9.2节、第9.3节**的相关内容。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业务、实际控制人、管理团队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8.2 节、第 6.3 节、第 15.2 节的相关内容。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资产、债权债务、诉讼仲裁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以及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2.5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在其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业务，已合法取得其经营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许可及认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镍资源采购、镍产品贸易和镍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符合相关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业务经营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的相关内容。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共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3.3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在深交所主板上市的条件

3.3.1 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 3.1 节、第 3.2 节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3.3.2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55,593.135 万元，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少于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10% 的股票（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因此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3.3 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且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3.3.4 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本次发行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财务指标：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831,947.45 万元、2,128,590.35 万元、2,984,556.26 万元及 1,849,706.30 万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扣非前后归母净利润孰低者分别为 172,300.17 万元、100,073.85 万元、176,820.60 万元和 139,604.57 万元。公司最近三年（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扣非前后归母净利润孰低者均为正，且累计为 449,194.62 万元，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公司最近三年（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6,945,094.06 万元，不低于 15 亿元，符合所选上述上市标准。

3.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的条件，结合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审计报告》等文件披露的相应内容，分别针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规范运行、财务与会计等方面，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访谈、实地调查、函证等

核查方式进行了查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备《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书面核查了坤元及天健分别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而出具的《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及《验资报告》，查阅了经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等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 发行人变更设立过程中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其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折为公司股本，并就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营业执照》、拥有的不动产权相关权属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财产权利证书、主要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和发票、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立和会议记录、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选举和聘任的会议决议、安永为发行人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审计报告》等文件，通过网络检索、书面审查财产登记机关出具的文件等方式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及当前状态，并向有关机构查询了发行人员工的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实地走访

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考察了发行人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取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发起人、现有股东的工商登记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或身份证明文件、股东出具的承诺函，新加坡王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信托法律意见书及 FENG YI 间接全资股东 The Feng Yi Trust 的受托人 DBS Trustee Limited 出具的确认函，并采取了书面审查、面谈等查验方式，就其主体资格、住所、出资及所涉的验资、出资资产向发行人的交付等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及其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及股东并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2）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核查了相关《验资报告》和《审计报告》，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相关的决议、合同、价款支付凭证等，取得了发行人内资股东就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不存在权属纠纷的承诺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宁波禹丰、宁波鑫盼历史中曾存在合伙份额代持的情形，该等代持已清理完毕，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解除过程中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现有内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该等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内资股股东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查封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与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进行了面谈，同时查阅了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与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签署的业务合同，走访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企查查检索了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信息，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2）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取得从事现阶段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3）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相关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相关业务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变更。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6）除印尼合作伙伴控制的企业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

五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报告期各期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向发行人的销售、采购的内容及规模与其自身的经营情况相符，合同条款均正常执行，不存在违约或纠纷。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重要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和/或身份证明，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书面调查问卷，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发行人就关联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文件以及内部管理制度，查阅了《审计报告》中的相关内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实地调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场所，并与重要关联方的相关人士进行了面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连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已规定了发行人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公允决策程序，体现了保护发行人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作出了明确的承诺，承诺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6）发行人已对有关主要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和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对外投资企业的《营业执照》、章程、工商

登记信息，发行人持有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作品登记证书》《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等权属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明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租赁登记备案文件以及租赁物业产权权属证明或产权方出具的证明，在建工程的相关审批文件，境外法律意见书；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公开信息，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申请书面查询；本所律师还采取了实地调查及书面审查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等查验方式。本所律师在其间关注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主要财产的使用和控制、主要财产的状况与权属、他项权利及是否存在产权纠纷等方面的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 10.1.4 节**披露的质押情形外，发行人持有的子公司股权均不存在权属纠纷，亦未涉及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2）除《律师工作报告》**第 10.2.1.1 节（2）**披露的自有房产权属瑕疵情形以及**第 10.2.1.2 节（1）**披露的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外，发行人已经取得了其生产经营主要财产的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该等权属证明不完备事项受到处罚，该等正在办理权属证书以及未能办理权属证书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房屋租赁行为合法、有效，上述未办理房屋权属登记、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生产经营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5）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限制。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采取了单独或综合书面审查、函证、查证、访谈等查验方式，书面

审查了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审计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书，向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了函证，与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了访谈，就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侵权之债向发行人进行了确认并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信用报告。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均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亦不存在潜在风险。

(2) 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是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 除《律师工作报告》**第 9.2 节**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5)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就 Strong Group Mining Corporation、Nickelace Inc 的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其不利后果已在发行人财务报告中反映，不会对发行人未来财务状况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不利影响。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核查工作外，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是否存在拟进行或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计划向发行人进行确认。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及整体变更等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2) 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以及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披露情况外的其他

增资扩股行为。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资产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修订《公司章程》的会议决策文件、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以及《招股说明书》。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2) 《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已按《章程指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起草，已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将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4) 《公司章程（草案）》约定的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5) 《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以及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就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职责等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面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选举或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以及出具的承诺，并通过公开渠道进行网络查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程序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的原因系因工作调动、岗位调整，未对公司经营管理层的稳定性及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发行人已设置三名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审计报告》《纳税情况专项说明》、所得税申报及缴税凭证、所获政府补助凭证及相关政府文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信用报告，并书面审查了境外法律意见书。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及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税务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相关项目建设的审批意见、申请环保核查提交的相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的信用报告以及境外法律意见书，并实地核查了公司的污染处理设备，书面核查了环保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ome）等网站。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 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境内外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3)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

(4) 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境内外关于产品质量或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商务和发改部门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书面审查了《印尼法律意见书》、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有关的合作协议、股东协议，发行人审议通过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会议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其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涉及发行人与印尼合作伙伴控制的企业合作，相关方已经依法订立合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核查了《招股说明书》中业务发展目标有关的内容，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就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等进行了访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2) 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信用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书，书面审查了有关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信用浙江、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交所网站、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未决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编制, 本所经办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部分章节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其它内容, 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主承销商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 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2.1 劳动用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社保及公积金缴纳凭证, 发行人与第三方代缴机构签署的协议, 第三方代缴机构出具的情况说明,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境外法律意见书。

经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 发行人存在少数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以及第三方代缴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上述情形受到行政处罚, 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兜底承诺, 上述瑕疵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2.2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25 年 6 月 23 日, 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次发

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第三部分 结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TCYJS2025N0186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25 年 12 月 26 日。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赵 琰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王淳莹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林若雯

签署：_____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三新路 118 号国际金融中心汇西一区 1 幢办公楼 12 楼 310000

电话：0571-87901110 传真：0571-87901500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编号：TCYJS2026N0061 号

第一部分 引言

致：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一家特殊的普通合伙所）接受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勤资源”“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TCYJS2025N0186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TCLG2025N0901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TCYJS2025N0040”《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发行人将补充上报2025年7-12月财务报告，现本所律师就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的除外）有关发行人的重要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最近三年”或“报告期”指“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就《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披露的期间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作重复披露。

就发行人补充上报2025年度财务报告事宜，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为此出具了编号为“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62094_K01号”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编号为“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70062094_K02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内控审计报告》”）。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以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期间重要事项补充披露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上述议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发行人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方案之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有关事宜之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之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除该等延期事项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事宜未作其他调整或变更。

1.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全部议案，以及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作出的关于延长股票发行上市及对董事会授权事宜之有效期的决议，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发行上市现阶段所需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及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2.1.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以及开展

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的其他必要内部机构，选举了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工代表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以及总经理、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工作制度。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1.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1.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安永已经为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1.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2.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

2.2.1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根据中金公司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2.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前身力勤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 月 5 日注册成立，2021 年 9 月 16 日，力勤有限按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以及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的其他必要内部机构，选举了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工代表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依

法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以及总经理、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工作制度，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2.3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安永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根据安永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2.4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2.5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在其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业务，已合法取得其经营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许可及认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镍资源采购、镍产品贸易和镍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符合相关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

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共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董事、监事（已取消）¹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3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在深交所主板上市的条件

2.3.1 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 2.1 节、第 2.2 节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3.2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55,593.135 万元，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少于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10% 的股票（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因此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2.3.3 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且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2.3.4 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本次发行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财务指标：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128,590.35 万元、2,984,556.26 万元及 4,025,523.77 万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扣非前后归母净利润孰低者分别为 100,073.85 万元、176,820.60 万元和 282,731.56 万元。公司最近三年（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扣非前后归母净利润孰低者

¹ 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的议案，因此，发行人自 2025 年 6 月 23 日起不再设置监事，下同。

均为正，且累计为 559,626.01 万元，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公司最近三年（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9,138,670.38 万元，不低于 15 亿元，符合所选上述上市标准。

2.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的条件，结合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审计报告》等文件披露的相应内容，分别针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规范运行、财务与会计等方面，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访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核查方式进行了查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备《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股东

3.1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现有股东 FENG YI 存在通过香港证券市场交易力勤资源 H 股的情形，除上述情形外，以及除因 H 股上市发行相应新增的 H 股公众股东及上市交易期间通过二级市场交易而新增的 H 股公众股东以外，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及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类别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力勤投资	未上市内资股	507,000,000	32.58%
2.	蔡建勇	未上市内资股	291,987,865	18.77%
3.	FENG YI	H 股	253,616,450	16.30%
4.	谢雯	未上市内资股	108,915,194	7.00%
		H 股	43,174,141	2.77%
5.	宋臻	未上市内资股	15,609,000	1.00%
6.	宁波扬承	未上市内资股	12,860,000	0.83%
		H 股	200,000	0.01%
7.	董栋	未上市内资股	10,406,000	0.67%
8.	蔡建威	未上市内资股	10,406,000	0.67%
9.	蔡晓鸥	未上市内资股	10,283,000	0.66%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类别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0.	蔡建松	未上市内资股	7,804,500	0.50%
11.	费凤	未上市内资股	7,804,500	0.50%
12.	葛凯财	未上市内资股	7,804,500	0.50%
13.	宁波禹丰	未上市内资股	7,110,000	0.46%
		H 股	200,000	0.01%
14.	宁波励泰	未上市内资股	1,960,000	0.13%
		H 股	1,623,000	0.10%
15.	何晓丹	未上市内资股	2,601,500	0.17%
16.	宁波鑫盼	未上市内资股	1,685,000	0.11%
		H 股	200,000	0.01%
17.	宁波励展	未上市内资股	1,000,000	0.06%
18.	其他 H 股股东	H 股	251,680,700	16.18%
合计			1,555,931,350	100.00%

3.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股东名册，查询了披露易网站。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股东并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四、发行人的业务

4.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镍资源采购、镍产品贸易和镍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772,150.55	2,854,526.55	2,037,680.18
其他业务收入	253,373.22	130,029.71	90,910.16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3.71%	95.64%	95.73%

如上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4.2 发行人在境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印尼律师 Assegaf Hamzah & Partners 于 2026 年 4 月为发行人印尼子公司出具的更新期间法律事项后的《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印尼法律意见书》”）、香港律师 Herbert Smith Freehills 于 2026 年 4 月 8 日为香港子公司出具的更新期间法律事项后的《香港法律尽职调查备忘录》（以下简称“《香港法律意见书》”）以及新加坡律师 Drew & Napier LLC 于 2026 年 4 月 2 日为新加坡子公司出具的更新期间法律事项后的《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新加坡法律意见书》”，《印尼法律意见书》《香港法律意见书》《新加坡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境外法律意见书”），期间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在境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受到当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4.3 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印尼子公司 CKM 新取得一项核验标准证书，其主要信息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主要内容	颁发机关	有效期限至
1.	CKM	02082400648240003	KBLI: 第 23942 号-石灰工业	印尼工业部/投资部	长期

根据印尼 2025 年第 28 号《基于风险的商业许可实施办法》政府条例构成的监管框架，对于不同的 KBLI 的风险等级对应所需的经营许可如下：（1）低风险的经营范围，仅需取得 NIB；（2）中低风险的经营范围，需取得 NIB 及自评标准证书；（3）中高风险的经营范围，需取得 NIB 及核验标准证书；（4）高风险经营范围，需取得 NIB 及基于风险的商业许可。根据《印尼法律意见书》，CKM 从事的 KBLI 编号为 23942 的业务为中高风险业务，根据其已经获取的 NIB 以及上述核验标准证书，CKM 已经满足从事 KBLI 编号为 23942 项下商业活动的要求。

4.4 前五大客户、供应商

2025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客户见附件 1-1，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见附件 1-2。

除发行人 2025 年度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中存在印尼合作伙伴控制的企业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已取消）、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 2025 年度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2025 年度，发行人与印尼合作伙伴控制的企业的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

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已取消）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与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进行了面谈，同时查阅了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与 2025 年度的主要客户、供应商签署的业务合同，走访了发行人 2025 年度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企查查检索了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信息，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取得从事现阶段主营业务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2）期间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在境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受到当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5）除印尼合作伙伴控制的企业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已取消）、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 2025 年度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2025 年度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向发行人的销售、采购的内容及规模与其自身的经营情况相符，合同条款均正常执行，不存在违约或纠纷。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5.1 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

5.1.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名称	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1.	力华环球有限公司	力勤投资实际控制的力华港机持股 100.00%	新增

序号	关联名称	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2.	MATRIX PAN AFRICA RESOURCES PTE. LTD.	力勤投资实际控制的 Aurum Matrix Mining Limited 持股 100%	新增
3.	KAZ Matrix Ltd.	矩阵资源持股 100%	新增
4.	Nurbay Operating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力勤投资实际控制的 Silk Road Resources Ltd.持股 100.00%	新增
5.	香港矩阵金瑞矿业有限公司	矩阵黄金矿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2026 年 2 月，宁波矩阵金瑞矿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香港矩阵金瑞矿业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矩阵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5.1.2 关联自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期间内，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未发生变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名称	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1.	上海前滩数据信息研究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何万篷间接控制且曾经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2013.3-2025.5）	于 2025 年 5 月起不再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	宁波泽熙物产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张争萍的配偶王祎本曾经直接控制且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于 2025 年 7 月起不再控制并辞任
3.	熙小同（重庆）企业管理咨询工作室	发行人总经理胡芝春的配偶张文熙曾经控制的企业	于 2025 年 12 月注销
4.	哈杰夫宁波	HJF 持股 100%的公司	于 2025 年 11 月注销

5.1.3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

除《律师工作报告》**第9.1节**披露的关联方以及上述变化情况外，期间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包括：

序号	关联名称	关联关系
1.	PT JIKODOLONG MEGAH PERTIWI （以下简称“JMP”）	系发行人印尼合作伙伴控制的公司
2.	PT OBI ANUGERAH MINERAL（以下简称“OAM”）	系发行人印尼合作伙伴控制的公司
3.	PT BUDHI JAYA MINERAL（以下简称“BJM”）	系发行人印尼合作伙伴控制的公司

5.2 2025 年度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2025年度，发行人与各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包括：

5.2.1 重大经营性关联交易

5.2.1.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红土镍矿采购

2025 年度，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 TBP、GPS、GTS 采购红土镍矿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方性质	采购金额（万元）
TBP	印尼合作伙伴控制的公司	189,714.68
GPS	印尼合作伙伴控制的公司	91,464.91
GTS	印尼合作伙伴控制的公司	3,541.27
合计		284,720.86

（2）镍铁采购

2025 年度，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 HJF、MSP 采购镍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方性质	采购金额（万元）
HJF	联营公司、印尼合作伙伴控制的公司	642,934.10
MSP	印尼合作伙伴控制的公司	20,910.74
合计		663,844.84

（3）电力采购

2025 年度，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 OST 采购电力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方性质	采购金额（万元）
OST	印尼合作伙伴控制的公司	192,896.17

合计	192,896.17
----	------------

5.2.1.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红土镍矿销售

2025 年度，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 HJF、MSP 销售红土镍矿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方性质	销售金额（万元）
HJF	联营公司、印尼合作伙伴控制的公司	116,732.87
MSP	印尼合作伙伴控制的公司	4,944.38
合计		121,677.25

（2）设备及器材销售

2025 年度，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 HJF 销售设备及器材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方性质	销售金额（万元）
HJF	联营公司、印尼合作伙伴控制的公司	10,442.40
合计		10,442.40

5.2.2 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2025 年度，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关联方性质	担保额度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公司	CBL	联营公司	2.16 亿元人民币	2024.06.13	2033.12.21	否
公司	MJM	联营公司、印尼合作伙伴控制的公司	117.60 亿印尼盾	2024.08.07	2025.10.24	是

5.2.3 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

5.2.3.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025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性质	关联交易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BTG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工程施工等	26,909.81
PKN	印尼合作伙伴所控制的公司	煤炭等	36,950.92
MBL	印尼合作伙伴所控制的公司	煤炭等	5,963.93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性质	关联交易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MJM	联营公司、印尼合作伙伴所控制的公司	运输装卸费等	3,109.99
GSP	印尼合作伙伴所控制的公司	运输装卸费等	1,207.64
涌城建设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工程施工等	655.14
MSM	印尼合作伙伴所控制的公司	运输装卸费等	524.02
MSP	印尼合作伙伴所控制的公司	运输装卸费等	141.58
MKL	印尼合作伙伴所控制的公司	运输装卸费等	270.09
HJF	联营公司、印尼合作伙伴所控制的公司	其他	62.60
ASR	印尼合作伙伴所控制的公司	运输装卸费等	30.64
TBP	印尼合作伙伴所控制的公司	其他	49.76
HPMU	印尼合作伙伴所控制的公司	其他	17.38
LSJ	印尼合作伙伴所控制的公司	运输装卸费等	5.20
GPS	印尼合作伙伴所控制的公司	其他	1.23
合计			75,899.93

5.2.3.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025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性质	关联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HJF	联营公司	兰炭等	65,062.24
OST	印尼合作伙伴所控制的公司	工程物资等	5,611.02
KAI	控股股东的联营公司	工程物资等	2,409.90
TBP	印尼合作伙伴所控制的公司	其他	103.77
BTG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其他	17.85
HPMU	印尼合作伙伴所控制的公司	其他	12.74
哈杰夫宁波	联营公司	其他	27.10
力勤投资	控股股东	其他	19.68
GPS	印尼合作伙伴所控制的公司	工程物资	7.97
合计			73,272.26

5.2.3.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5 年度，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在发行人任职的亲属（指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的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	--------

项目	金额（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的薪酬	13,640.63

注：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包括在 2025 年度计入薪酬的股份支付金额。

5.2.3.4 关联租赁

2025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租赁业务情况如下：

（1）公司作为出租方

2025 年度，公司作为出租方，存在向关联方出租房屋建筑物的情况。2025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出租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融资租赁

承租方	承租方性质	租赁资产种类	金额（万元）
哈杰夫宁波	联营公司	房屋建筑物	10.10
力勤投资	控股股东	房屋建筑物	7.78
合计			17.88

②经营租赁

承租方	承租方性质	租赁资产种类	金额（万元）
哈杰夫宁波	联营公司	房屋建筑物	0.55
合计			0.55

（2）公司作为承租方

2025 年度，公司作为承租方，存在向关联方承租设备、运输工具、房屋建筑物的情况，2025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承租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名称	出租方性质	租赁资产种类	金额（万元）
BTG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设备	9,305.41
ASR	印尼合作伙伴所控制的公司	运输工具	1,866.51
TBP	印尼合作伙伴所控制的公司	设备	476.58
Lim Liana Sarwono	印尼合作伙伴方的关联自然人	房屋建筑物	34.33
LSJ	印尼合作伙伴所控制的公司	运输工具	8.75
合计			11,691.58

5.2.4 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2025 年度，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HJR、TBP	ONC	7.80 亿美元	2023.05.18	2031.05.24	否
HJR、TBP	KPS	7.41 亿美元	2025.08.14	自 KPS 第 3 阶段商业运营日期起算满 60 个月之日与 2032 年 7 月 2 日较早者	否
HJR、TBP	KPS	1.50 亿美元	2025.08.14	2026.07.02	否

（2）关联方代收代付

OBI 项目是公司和印尼合作伙伴在奥比岛共同投资建设并运营的镍冶炼项目。OBI 工业园是一个从零起步的绿地建设项目，由于奥比岛相对偏远的地理条件和当时落后的基础条件，为了保证 OBI 项目顺利推进，满足岛上人员生活需要，提高货物、人员上下岛运输效率，公司和印尼合作伙伴存在代收代付的情况。2025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代收代付的情况具体如下：

关联方	类型	金额（万元）
HJF	关联方代付款	29.38
TBP	关联方代付款	3,856.51
MSP	关联方代付款	8.79
GPS	关联方代付款	298.21
OST	关联方代付款	424.34
MBL	关联方代付款	4.27
HJR	关联方代付款	0.07
GTS	关联方代付款	0.17
HJF	代关联方付款	329.63
TBP	代关联方付款	75.08
MSP	代关联方付款	45.53
GPS	代关联方付款	1.50
OST	代关联方付款	86.39
MKL	代关联方付款	4.27
GTS	代关联方付款	1.26
JMP	代关联方付款	0.15
OAM	代关联方付款	0.15

关联方	类型	金额（万元）
BJM	代关联方付款	0.01

5.3 关联交易未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

就 2025 年度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已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关联交易》，同时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5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A股规则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性要求。相关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市场规则，遵循了公平、公正及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在上述议案审议过程中回避表决。

5.4 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夫妻双方父母、子女）新增如下控制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力华环球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持股平台，未开展业务，拟作为宁波力华港机重工有限公司境外业务开拓平台	宁波力华港机重工有限公司持股 100%
2.	MATRIX PAN AFRICA RESOURCES PTE. LTD.	新加坡	持股平台，未开展业务，拟作为矩阵资源非洲业务开拓平台（经营铜、金等金属）	矩阵黄金矿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3.	KAZ Matrix Ltd.	哈萨克斯坦	持股平台，未开展业务，拟作为哈萨克斯坦子公司股权整合平台	矩阵资源持股 100%
4.	Nurbay Operating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哈萨克斯坦	未开展业务，拟作为哈萨克斯坦 Nurbay 铜矿项目的运营公司	Silk Road Resources Ltd.持股 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主要包括电解铜和锂矿等金属贸易（不包含镍产品）、铜矿勘探开采、建筑工程服务以及设备进出口等业务，该等公司的主要产品或服务以及向主要客户和供应商销售和采购的产品品类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区分，业务范围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利

益冲突，相关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存在上下游关系的业务，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5.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重要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和/或身份证明，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书面调查问卷，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发行人就关联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文件以及内部管理制度，查阅了《审计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1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在香港新设了2家子公司北极星海事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极星海事**”）、南极星国际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极星船务**”），境内子公司力勤园区注册资本从10,000万元增加至22,500万元，境内子公司惠然贸易注册地变更，香港子公司鹏远鑫达的已发行股份数量从300,000股增加至640,000股，印尼子公司OSS在股东会作出解散清算决议、报刊公告、清算公证等程序后已于2026年4月1日正式完成注销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6.1.1 北极星海事

企业名称	North Star Maritime Holdings Limited 北极星海事控股有限公司
商业登记号码	79588219
注册地址	UNIT 1603, 16/F 135 BONHAM STRAND TRADE CTR 135 BONHAM

	STRAND SHEUNG WAN HONG KONG	
已发行股份数	1,000,000 股	
已发行股份总金额	1,000,000 美元	
股本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香港蓝鲸	100%
成立日期	2026 年 1 月 13 日	

6.1.2 南极星船务

企业名称	South Star International Shipping Limited 南极星国际船务有限公司	
商业登记号码	80219453	
注册地址	UNIT 1603, 16/F 135 BONHAM STRAND TRADE CTR 135 BONHAM STRAND SHEUNG WAN HONG KONG	
已发行股份数	1,000,000 股	
已发行股份总金额	1,000,000 美元	
股本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香港蓝鲸	100%
成立日期	2026 年 4 月 17 日	

6.1.3 力勤园区

企业名称	宁波力勤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J7MFYXY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七星路 88 号 1 幢 501 室 A292		
法定代表人	蔡建勇		
注册资本	22,500 万元		
股东及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力勤资源	22,500	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金属矿石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木材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保税物流中心经营；保税仓库经营；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		

	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2021 年 6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6 月 21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6.1.4 惠然贸易

企业名称	宁波力勤惠然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1L212N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欣港路 1919 号 3 幢 1 号 206 室		
法定代表人	严锡军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股东及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力勤资源	5,000	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木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7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6 月 7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6.1.5 鹏远鑫达

企业名称	Pengyuan Xinda Trading Co., Limited 鹏远鑫达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3329205
商业登记号码	75821944
注册地址	UNIT 1603, 16/F, 135 BONHAM STRAND TRADE CENTRE, 135 BONHAM STRAND, SHEUNG WAN, HONG KONG
已发行股份数	640,000 股

已发行股份总金额	640,000 美元	
股本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西安鹏远	100%
成立日期	2023 年 10 月 19 日	

6.2 自有房产和土地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境内自有房产、土地未发生变化，印尼子公司合计办理完成了 18 处房产的 SLF，尚有 5 处房产已经取得 IMB/PBG，正在办理 SLF，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 2。

根据印尼律师、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共同对南哈马黑拉和蒂多尔地区政府的访谈，其确认发行人印尼子公司已经通过 SIMBG 提交了办理 SLF 的申请，但是因为当地基础设施和人力资源配备不足以及 SIMBG 的技术原因，导致业务办理出现延迟，因此在印尼子公司办理相关证书期间，相关政府部门允许发行人印尼子公司继续使用这些建筑物，且不会对印尼子公司作出处罚。根据《印尼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印尼子公司未因自有房产尚未取得 SLF 而受到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尽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印尼子公司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房产中尚有部分正在办理 SLF，但是鉴于：（1）发行人印尼子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推进相关证书的申请手续；（2）该等房产坐落地的主管部门已经确认系因当地基础设施和人力资源配备不足以及申请系统技术问题导致办理存在延迟，在办理期间，政府部门允许印尼子公司继续使用这些建筑物，不会因印尼子公司未取得相关证书对其作出处罚；（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确保发行人不会因上述资产权属证明不完备事项受到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印尼子公司正在办理 SLF 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印尼子公司对该等房产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发行人印尼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印尼子公司 BMS 与 PT Griya Inti Perkasa 签署了两份办公公寓购买协议，BMS 向 PT Griya Inti Perkasa 购置位于北雅加达 Pantai Indah Kapuk 的 ADR 大厦 10 层 C 号、D 号面积分别为 410.98m²、384.15m² 的办公公寓，并已经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全额支付了转让价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BMS 正在办理相关权属证书。

6.3 租赁房产

6.3.1 境内房产承租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两项房产租赁履行到期未续租，同时 4 项房产租赁签署了续租合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 18 项生产经营相关的房产租赁，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 3-1。

上述房产租赁中，存在 14 项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租赁物业当地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被处以最高不超过一万元的罚款。发行人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存在被责令改正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但涉及处罚金额较低。根据《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上述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上述房屋租赁行为合法、有效，前述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及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6.3.2 境外房产承租

期间内，印尼子公司新增 6 项房产租赁。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印尼子公司共存在 11 项房产租赁，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 3-2，根据《印尼法律意见书》，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6.3.3 房产出租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自有房产的对外出租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1	上海力勤	力勤投资	上海市闵行区申虹路 490 弄 2 号虹桥汇 T8 幢 6 楼 603 室	686.196	办公	2024.10.15-2028.1.31
2	力勤资源	江苏翔天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188 号嘉宸中心 D 号楼 10-12 层	881.20	办公	2025.8.1-2027.7.31
3	上海力勤	江苏翔天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申虹路 490 弄 2 号虹桥汇 T8 幢 6 楼 603 室	343.098	办公	2025.7.15-2028.1.3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上述房屋出租事项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存在被责令改正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但涉及处罚金额较低，上述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上述房屋出租行为合法、有效，前述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及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6.4 工业区空间使用合作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印尼子公司 BBS 与 TBP 签署于 2024 年 7 月 1 日签订的编号为“001/P/LGL-GOV/BBS/VII/2024（066/P/LGL-GOV/TBP/VII/2024）”的《工业区空间使用合作协议》已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终止，发行人印尼子公司 BJL 与 TBP 签署新的《工业区空间使用合作协议》，由 BJL 合作使用 TBP 工业园区空间，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公司	合作方	合作协议编号	合作面积	合作期限
1.	BJL	TBP	001/P/LGL-GOV/BJL/X/2025 (151/P/LGL-GOV/TBP/X/2025)	39.24 公顷	在 TBP 经营期间持续有效

根据《印尼法律意见书》，BJL 与 TBP 签署的《工业区空间使用合作协议》合法有效。

6.5 期间内新增取得的知识产权

6.5.1 专利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 8 项专利授权，该等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力勤资源	一种短流程的红土镍矿干燥预还原的装置及应用	发明	2022115783 418	2022.12.6	原始取得	无
2.	力勤资源	一种镍铁水和电池黑粉联合处理制备三元前躯体的方法	发明	2023110591 967	2023.08.22	原始取得	无
3.	力勤资源	一种液位开关	实用新型	2024216596 803	2024.7.15	原始取得	无
4.	力勤资源	一种电除尘系统及镍铁生产系统	实用新型	2024225436 292	2024.10.22	原始取得	无
5.	力勤资源	一种活性炭上料和卸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4227798 974	2024.11.14	原始取得	无
6.	西安鹏	一种激光切管机辅助上料	实用	2024205881	2024.03.26	原始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远	装置	新型	781		取得	
7.	西安鹏远	一种新型气动耐高温下料阀	实用新型	2024220005030	2024.08.19	原始取得	无
8.	西安鹏远	一种镍铁熔渣风淬造粒的流量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24222674299	2024.09.18	原始取得	无

6.6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对外投资企业的《营业执照》、章程、工商登记信息，发行人持有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作品登记证书》《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等权属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明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租赁登记备案文件以及租赁物业产权权属证明或产权方出具的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书；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公开信息，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申请书面查询；本所律师还采取了实地调查及书面审查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等查验方式。本所律师在其间关注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主要财产的使用和控制、主要财产的状况与权属、他项权利及是否存在产权纠纷等方面的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 10.1.4 节**披露的质押情形外，发行人持有的子公司股权均不存在权属纠纷，亦未涉及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2）除《律师工作报告》**第 10.2.1.1 节（2）**披露的自有房产权属瑕疵情形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外，发行人已经取得了其生产经营主要财产的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该等权属证明不完备事项受到处罚，该等正在办理权属证书以及未能办理权属证书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房屋租赁行为合法、有效，上述未办理房屋权属登记、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生产经营主要财

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5）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限制。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1 重大合同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签署的，截至报告期末已履行完毕及尚在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内容如下：

7.1.1 销售合同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签署的，截至报告期末已经履行完毕或者正在履行的单笔合同金额超过 3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或报告期内累计销售金额在 3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上的单笔销售合同或框架协议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 4-1。

7.1.2 采购合同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签署的，截至报告期末已经履行完毕或者正在履行的单笔合同金额超过 3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或报告期内累计采购金额在 3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上的单笔采购合同或框架协议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 4-2。

7.1.3 施工合同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签署的，截至报告期末已经履行完毕或者正在履行的单笔合同金额超过 3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上的单笔施工合同或框架协议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 4-3。

7.1.4 金融机构融资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 5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上的重大授信合同、融资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 4-4。

7.1.5 对外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进行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的主债务	主债务履行期限	担保人	担保方式
1.	CBL	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	18 亿元人民币的 12%	自提款之日起 84 个月	力勤资源	保证担保

期间内，发行人对 MJM 的担保责任已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因主债务合同确认无未偿债务/全额结清而终止。

7.2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前五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支行	未达账项	70,648,507.15
国家税务总局	出口退税款	53,286,365.77
PT. Berau Bara Abadi	押金、保证金	47,074,052.53
中华人民共和国连云港海关	押金、保证金	9,322,099.39
Strong Group Mining Corporation	预计无法收回的预付款	5,200,592.60
合计		185,531,617.44

经本所律师查验，该等其他应收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就 Strong Group Mining Corporation 的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其不利后果已在发行人财务报告中反映，不会对发行人未来财务状况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不利影响。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320,614.86 万元，其中长期资产及工程采购款项 305,520.35 万元，应付租金 3,976.30 万元，定金、押金、保证金 2,833.47 万元，上市费用 147.69 万元，其他 8,137.06 万元。经本所律师查验，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7.3 重大侵权之债

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并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的重大侵权之债。

7.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采取了单独或综合书面审查、函证、查证、访谈等查验方式，书面审查了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审计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书，向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了函证，与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了访谈，就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侵权之债向发行人进行了确认并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信用报告。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均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亦不存在潜在风险。

（2）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是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5.2 节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5）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就 Strong Group Mining Corporation 的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其不利后果已在发行人财务报告中反映，不会对发行人未来财务状况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不利影响。

八、期间内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规则及规范运作

8.1 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的召开及决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股东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资料，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 1 次股东会、4 次董事会以及 2 次审核委员会、1 次提名委员会、1 次薪酬委员会、1 次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会议，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合法、合规、有效。

8.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历次召开的股东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的税务

9.1 发行人现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

根据安永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税率
增值税	按照税法规定，国内销售货物收入按照 13% 税率计算销项税，属于提供劳

税种	计税依据/税率
	务收入按照 6%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国内货物出口主要实行“免、退”税政策，出口退税率主要为 13%；印尼销售货物收入主要按照 11%税率计算销项税，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货物出口零增值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计缴
企业所得税	中国境内企业按应纳税所得额 25%计算企业所得税；若为高新技术企业，按应纳税所得额 15%计算企业所得税；若为小型微利企业，按应纳税所得额 20%计算企业所得税；其他税收优惠见下文披露
海外税项	在印尼经营的公司按照应纳税所得额 22%计算企业所得税；在新加坡经营的公司按照应纳税所得额 17%计算企业所得税；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经营的法团（公司），首个 200 万港元的应税利润，税率为 8.25%；超过 200 万港元的部分，税率为 16.5%；其他税收优惠见下文披露
支柱二立法模板	于 2025 年，在本公司经营所在的若干司法管辖区中，中国香港、新加坡及印尼已立法并生效支柱二相关法规，其他辖区暂未立法

期间内，各纳税主体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期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西安鹏远	15%
鹏远工程、江苏鹏远、欧恩司	20%
咸阳鹏远、力勤园区、凯帕斯	25%
欧司斯	/
除上述外注册地在中国境内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HPL	0%
ONC	0%
KPS	0%
BMS	22%
CKM	11%、22%

纳税主体名称	期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BBS	11%、22%
除上述外注册地在印尼的其他纳税主体	22%
新加坡控股子公司	17%
中国香港控股子公司	8.25%、16.5%

9.2 2025 年度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1、西安鹏远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通过陕西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2261001767），并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通过复审（证书编号：GR202561001860），有效期自颁发之日起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西安鹏远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 2025 年度适用优惠税率为 15%。

2、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文件有关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之子公司鹏远工程、江苏鹏远和欧恩司 2025 年度符合国家小型微利企业的认定标准，且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所得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按 20%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HPL 于 2018 年获得印尼财政部颁发的企业所得税减免文件，并于 2022 年获得企业所得税减免更新文件，HPL 销售镍金属产品，自 2021 年度起在 10 个财政年度内获得 100% 的企业所得税减税，并在免税期结束后的 2 个财政年度额外获得 50% 的企业所得税减免。

4、ONC 于 2021 年获得印尼财政部颁发的企业所得税减免文件，并于 2025 年获得企业所得税减免更新文件，ONC 销售镍金属产品，自 2024 年度起在 15 个财政年度内获得 100% 的企业所得税减税，并在免税期结束后的 2 个财政年度额外获得 50% 的企业所得税减免。

5、KPS 于 2022 年获得印尼财政部颁发的企业所得税减免文件，并于 2025 年获

得企业所得税减免更新文件，KPS 销售镍金属产品，自 2025 年度起在 10 个财政年度内获得 100%的企业所得税减税，并在免税期结束后的 2 个财政年度额外获得 50%的企业所得税减免。

6、CKM、BBS 符合印尼财政部颁发的 2008 年第 36 号《Undang-Undang Perpajakan》第 31E 条第 1 款中关于纳税人税收待遇标准，全年总销售额低于 500 亿印尼盾，其中的 48 亿印尼盾对应的应纳税所得额可获得 50%企业所得税减免。

7、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西安鹏远 2025 年度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计入了当期损益，其中符合规定的部分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享受税前加计扣除。

8、根据《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西安鹏远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9.3 发行人 2025 年度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5 年度获得的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 6。

9.4 税务合规证明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的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期间内不存在与税务相关的重大行政处罚或诉讼程序。

9.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审计报告》《纳税情况专项说明》、所得税申报及缴税凭证、所获政府补助凭证及相关政府文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信用报告，并书面审查了境外法律意见书。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2025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及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税务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0.1 期间内境外子公司的环评批复的变化

期间内，印尼子公司 CKM、BJL 新增取得 2 项环评批复，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 5。

根据《印尼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印尼子公司已经取得了其现阶段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环境影响许可审批。

10.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 CKM、BJL 共用的 AMDAL 文件，以及《印尼法律意见书》。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印尼子公司已经取得了其现阶段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环境影响许可审批。

十一、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11.1 湿法渣资源化示范项目

11.1.1 建设主体的变更

2026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根据股东会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A 股募集资金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湿法渣资源化示范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控股子公司 BBS 调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BJL，成立 BJL 乃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并申请必要的印尼税收优惠。

11.1.2 ODI 手续

因湿法渣资源化示范项目的实施主体已从 BBS 调整为 BJL，因此发行人更新办理了相关 ODI 手续。

2026 年 1 月 27 日，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就力勤资源上报的《宁波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印尼公司在印度尼西亚合资新建

年处理 134 万吨湿法渣项目变更的通知》出具了编号为“甬发改开放[2026]41 号”的项目变更通知，同意湿法渣资源化示范项目由 BBS 建设运营变更为 BJL 建设运营。

2026 年 1 月 20 日，宁波市商务局颁发了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3302202600020 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核准或备案文号“甬境外投资[2026]N00020 号”），确认湿法渣资源化示范项目所涉境外投资符合《境外投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11.1.3 项目用地

BJL 实施湿法渣资源化示范项目用地位于印尼北马鲁古省南哈马黑拉县 OBI 工业园区，系通过与 TBP 签署《工业空间使用合作协议》使用，相关协议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6.4 节披露的信息，根据《印尼法律意见书》确认，该《工业空间使用合作协议》合法有效。

11.1.4 环保审批

根据《印尼法律意见书》，BJL 拟从事的湿法渣资源化示范项目根据其 KBLI 分类需要取得 AMDAL。

根据《印尼法律意见书》及 BJL 的说明，根据第 22/2021 号政府条例第 10 条第（1）款规定，入驻工业园区的工业企业可以免于单独获取 AMDAL，但是需要满足：（1）工业园区的运营者已经获得 AMDAL；（2）该入驻企业的业务活动范围已经包含在园区运营者的 AMDAL 中；（3）入驻企业需编制详细环境管理和环境监督计划（RKL-RPL Rinci）并获得相关工业园区运营商的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BJL 所在的 TBP KIO 工业园区已经取得 AMDAL，许可内容包含 BJL 拟开展的募投项目，BJL 已向 TBP 提交 RKL-RPL Rinci 并获得 TBP 的批准，因此 BJL 可以免于单独获取 AMDAL，共用 TBP 已经获得的有效 AMDAL。根据《印尼法律意见书》，BJL 已经取得了其实施募投项目所需的环境影响许可审批。

11.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湿法渣资源化示范项目的商务和发改部门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书面审查了《印尼法律意见书》、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有关的合作协议、股东协议，发行人审议通过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会议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二、诉讼、仲裁

12.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未决诉讼、仲裁的变化情况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就《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未决诉讼，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已作出“（2025）浙 0212 民初 915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发行人应支付四川皇龙智能破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货款 155 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损失，驳回四川皇龙智能破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全额履行上述判决，该诉讼案件已经完结。

根据已生效的判决书，公司实际履行判决金额为 1,779,042.50 元（其中货款 1,550,000 元、逾期利息 229,042.50 元），占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的 0.04%。因此相关纠纷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终结的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12.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2.3 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蔡建勇、力勤投资、FENG YI 和谢雯，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12.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开具的信用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提供的诉讼进展的相关资料、发行人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确认，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终结的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已履行完毕的诉讼案件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2）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

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三、劳动用工

13.1 报告期末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1）社保缴纳情况

单位：人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数		15,453	11,969	9,176
其中：发行人境内员工总数		1,191	1,150	2,473
境内缴纳人数		1,136	1,107	2,440
其中	发行人自行缴纳人数	1,108	1,068	2,388
	第三方代缴人数	28	39	52
未缴纳人数		55	43	33
未缴原因	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手续	9	1	4
	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41	45	48
	当月离职员工仍在缴纳	-6	-5	-19
	已在其他单位缴纳等原因无法缴纳	11	2	0
其中：发行人境外员工总数		14,262	10,819	6,703

（2）公积金缴纳情况

单位：人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数		15,453	11,969	9,176
其中：发行人境内员工总数		1,191	1,150	2,473
缴纳人数		1,135	1,103	2,439
其中	发行人自行缴纳人数	1,107	1,064	2,387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方代缴人数	28	39	52
未缴纳人数		56	47	34
未缴 原因	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手续	8	1	5
	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41	45	48
	当月离职员工仍在缴纳	-4	-5	-19
	已在其他单位缴纳等原因无法缴纳	11	6	0
其中：发行人境外员工总数		14,262	10,819	6,703

因部分员工实际工作或居住地点位于异地，因此由第三方代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代缴费用由发行人承担，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代缴的员工占其总员工人数比例低于 1%。

13.2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的信用报告，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规定而被处罚的记录。

发行人境外员工的工作地主要位于印尼，根据《印尼法律意见书》，期间内，发行人印尼子公司不存在因劳动用工等方面违反当地法律法规要求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13.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相关承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经对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瑕疵事项作出了如下承诺：

“1、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受到处罚，本公司/本人将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应补缴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以及因此所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相关费用，并补偿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2、如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发行人有权依据本承诺函扣留本公司/本人从发行人获取的股票分红等收入，用以承担本公司承诺承担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兜底责任和义务，并用以补偿发行人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13.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社保及公积金缴纳凭证，发行人与第三方代缴机构签署的协议，第三方代缴机构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境外法律意见书。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数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以及第三方代缴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上述情形受到行政处罚，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兜底承诺，上述瑕疵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三部分 结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TCYJS2026N0061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26 年 5 月 29 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赵 琰

签署：

经办律师：王淳莹

签署：

经办律师：林若雯

签署：

附件 1、2025 年度前五大客户、供应商

附件 1-1、2025 年度前五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	青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镍铁、红土镍矿、设备	475,313.25	11.81%
2	Glencore International AG	氢氧化镍钴、镍铁、电积钴	426,736.43	10.60%
3	广东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硫酸镍	410,660.85	10.20%
4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氢氧化镍钴	242,500.97	6.02%
5	印尼合作伙伴控制的企业	红土镍矿、兰炭、设备等	198,764.32	4.94%
合计			1,753,975.82	43.57%

附件 1-2、2025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1	印尼合作伙伴控制的企业	镍铁、红土镍矿等	948,692.31	29.17%
2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镍铁、红土镍矿	155,800.22	4.79%
3	Nickel Asia Corporation 控制的企业	红土镍矿	92,694.45	2.85%
4	Trafigura Group Pte. Ltd. 控制的企业	镍铁	65,854.56	2.02%
5	IXM S.A.	硫磺	57,873.59	1.78%
合计			1,320,915.12	40.61%

附件 2、 印尼子公司在印尼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房产以及目前的证书办理状态

序号	公司名称	位置	建筑用途	土地权属状态/合作协议编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PBG/IMB 证书编号	SLF 证书编号	他项权利
一、已经取得 PBG/IMB、SLF 的房产								
1.	ONC	Desa Kawasi, South Halmahera Regency, North Maluku Province	工业及配套	合作使用，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10.2.3 节披露的森林区域合作协议第 2 项编号 037/P/LGL-GOV/O NC/VII/2025 (089/P/LGL-GOV /TBP/VII/2025)	68,322.00	SK-PBG-820406-21012025-001	SK-SLF-8204 06-05112025-001	已办理信托担保 ²
2.	HPL	Desa Kawasi, South Halmahera Regency, North	选矿厂区域	合作使用，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10.2.3 节披露的森林区域合作协议第 1 项编号 055/P/LGL-GOV/H	7,018.45	1111/IMB/IX/2019	SK-SLF-8204 06-30122025-002	无
3.			湿法治炼区		59,682.40	1112/IMB/IX/2019		无
4.			辅助建筑		4,960.75	1113/IMB/IX/2019		无
5.			酸厂设施		42,620.26	1117/IMB/IX/2019		无
6.			残渣过滤区域		10,173.90	68/IMB/IX/2020		无
7.			水泵房		121.5	69/IMB/IX/2020		无

² ONC 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为牵头行的境内银团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签订《力勤集团印尼 OBI 镍钴项目三期工程银团贷款合同》，并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2025 年 6 月 25 日分别就上述协议签署补充协议，由 ONC 向境内银团贷款 78,000.00 万美元，并由 ONC 以其位于 Kawasi 的房产（PBG 编号：SK-PBG-820406-21012025-001）为上述贷款在 117,000.00 万美元的范围内提供信托担保，担保代理行为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雅加达分行。

序号	公司名称	位置	建筑用途	土地权属状态/合作协议编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PBG/IMB 证书编号	SLF 证书编号	他项权利
8.		Maluku Province	湿法冶炼区二期建筑	PAL/VII/2025 (086/P/LGL-GOV /TBP/VII/2025)	9,940.65	26/IMB/IV/2022		无
9.			硫酸银厂二期建筑		26,712.40	27/IMB/IV/2022		无
10.			硫酸厂二期建筑		3,236.40	29/IMB/IV/2022		无
11.			码头区域的建筑		402.32	1114/IMB/IX/2019		无
12.			燃煤发电厂区域 的建筑		15,514.13	1115/IMB/IX/2019	SK-SLF-8204 06-30122025- 001	无
13.			1 x 60 兆瓦燃煤 发电厂建筑		6,246.00	28/IMB/IV/2022		无
14.	KPS	Desa Kawasi, South Halmahera Regency, North Maluku Province	火法二期一标段	合作使用，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10.2.3 节披露的森 林区域合作协议第 4 项编号 031/P/LGL-GOV/K PS/VII/2025 (028/P/LGL-GOV /GPS/VII/2025)	147,745.32	SK-PBG-820406-30102025-002	SK-SLF-8204 06-24122025- 003	无
15.	CKM	Desa	生石灰工厂	合作使用，详见《律	15,656.12	SK-PBG-820406-25092025-001	SK-SLF-8204	无

序号	公司名称	位置	建筑用途	土地权属状态/合作协议编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PBG/IMB 证书编号	SLF 证书编号	他项权利
		Kawasi, South Halmahera Regency, North Maluku Province		《师工作报告》第 10.2.3 节披露的森 林区域合作协议第 7 项编号 016/P/LGL-GOV/ CKM/VII/2025 (031/P/LGL-GO V/GPS/VII/2025)			06-24122025- 004	
16.		Sofifi, North Oba, Tidore Kepulauan	主要实验室设施		450.50	SK-PBG-827202-23062025-001	SK-SLF-8272 02-13052026- 001	无
17.	BMS	City, North Maluku Province	男性宿舍	自有土地, 详见《律 师工作报告》 附件 4-6 披露的 SHGB (NIB.27.04.00000 0386.0)	114.40	SK-PBG-827202-23062025-002	SK-SLF-8272 02-13052026- 002	无
18.			女性宿舍		137.30	SK-PBG-827202-23062025-003	SK-SLF-8272 02-13052026- 003	无
19.			实验室设施岗哨		14.00	SK-PBG-827202-23062025-004	SK-SLF-8272 02-13052026- 004	无
二、已经取得 PBG/IMB, 正在办理 SLF 的房产								

序号	公司名称	位置	建筑用途	土地权属状态/合作协议编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PBG/IMB 证书编号	SLF 证书编号	他项权利
20.		Desa Kawasi, South Halmahera Regency, North Maluku Province	宿舍楼	合作使用，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10.2.3 节披露的森林区域合作协议第 1 项编号	15,514.13	1116/IMB/IX/2019	正在办理中	无
21.	HPL		员工住房综合体及其附属设施	055/P/LGL-GOV/H PAL/VII/202 (086/P/LGL-GOV /TBP/VII/2025)	14,883.30	908/IMB/VI/2019	正在办理中	无
22.		Desa Kawasi, South Halmahera Regency, North Maluku Province	办公楼	合作使用，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10.2.3 节披露的森林区域合作协议第 8 项编号	30,313.84	SK-PBG-820406-03032026-001	正在办理中	无
23.	DCM		园区公辅设施	015/P/LGL-GOV/DCM/VII/2025 (030/P/LGL-GO V/GPS/VII/2025)	10,718.09	SK-PBG-820406-13032026-001	正在办理中	无
24.	KPS	Desa Kawasi,	火法二期二标段、三标段	合作使用，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322,949.63	SK-PBG-820406-21052026-001	正在办理中	无

序号	公司名称	位置	建筑用途	土地权属状态/合作协议编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PBG/IMB 证书编号	SLF 证书编号	他项权利
		South Halmahera Regency, North Maluku Province		<u>10.2.3</u> 节披露的森林区域合作协议第 4 项编号 031/P/LGL-GOV/K PS/VII/2025 (028/P/LGL-GOV /GPS/VII/2025)				

附件 3、房产租赁

附件 3-1、境内生产经营相关的房产租赁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间	出租方是否系房屋 权属所有人或授权 出租主体	是否办理 房屋租赁 登记
1.	力勤 资源	宁波市南部新城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 707 号 明创大楼二楼	30	办公	2024.1.1-2028.12.31	是	否
2.	力勤 资源	宁波美联国际贸易咨询 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光华路 299 弄 10 幢 21、22、23 号 10 幢 6-2 房屋	904.1	办公	2025.6.16-2026.6.15	是	是
3.	力勤 资源	宁波恒博伟业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光华路 299 弄 10 幢 21、22、23 号北面半层西侧	430	办公	2023.4.15-2026.4.14	是	是
4.	力勤 资源	宁波富邦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188 号嘉 宸中心 D 号楼 10-12 层	4,406.01	办公	2023.8.1-2027.7.31	是	是
5.	力勤 资源	宁波富邦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188 号嘉 宸中心 D 号楼 4 层 4-6、4-7 房屋	228.76	办公	2023.2.1-2027.1.31	是	是
6.	力勤 资源	宁波产城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中和街道凤起路 65 号鄞 工·凤起产业园 1#14-2 室	1,096.56	生产 和办 公	2025.4.25-2028.4.24	是	否
7.	力勤	宁波国际海洋生态科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40 ³	办公	2023.9.30-2026.9.29	是	否

³ 租赁合同中未约定租赁面积，根据出租方出具的说明，该租赁房产的面积为 40 平方米。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间	出租方是否系房屋 权属所有人或授权 出租主体	是否办理 房屋租赁 登记
	新能 源	城海洋金融小镇管理服 务中心	1幢401室B区H0269					
8.	惠然 贸易	宁波涌金林业股份有限 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盐田大 道360号105室	28	办公	2025.10.10-2026.10.9	是	否
9.	力勤 园区	宁波国际海洋生态科技 城海洋金融小镇管理服 务中心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 1幢501室A292	未约定	办公	2024.7.22-2027.7.21	是	否
10.	宝鑫 特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 福明街道办事处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曙光北路1858号 (8-1)-(8-5)809室	15	办公	2025.1.18-2027.1.17	是	否
11.	毅威 矿业	发行人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光华路299弄10幢 21, 22, 23号11楼11-1-3室	未约定	办公	2023.9.1-2028.8.31	是	否
12.	上海 力勤	雅戈尔时尚（上海）科 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申虹路490弄2号虹桥汇 T8幢503(即名义楼层6名义单元603)	1,715.49	办公	2024.10.15-2028.1.31	是	否
13.	凯帕 斯	宁波励达国际物流有限 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欣港路 1919号3幢1号205室	22.7	办公	2025.10.9-2028.10.8	是	否
14.	欧恩 司	宁波励达国际物流有限 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欣港路 1919号3幢1号203室	39.9	办公	2025.10.9-2028.10.8	是	否
15.	趣柏	宁波励达国际物流有限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欣港路	36	办公	2025.10.16-2028.10.15	是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间	出租方是否系房屋 权属所有人或授权 出租主体	是否办理 房屋租赁 登记
		公司	1919号3幢1号201室					
16.	西安 鹏远	咸阳环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马泉中小企业园	10,892	厂房	2025.1.1-2025.12.31 ⁴	是	否
				525	宿舍			
				155	办公室			
17.	鹏远 工程	西安鹏远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上林路国润 丝路金融中心20层04户	173	办公	2024.8.16-2026.8.15	是	否
18.	宿迁 惠翔 通	江苏项王故里景区旅游 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省宿迁市黄河南路宿迁项王故里 景区一期4号楼二层内部房屋	223.40	办公	2025.3.20-2028.3.19	是	否

⁴ 该项租赁已由咸阳鹏远于2026年1月1日续签，租赁期限为一年。

附件 3-2、境外房产租赁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1		PT AMANA JAYA	Panin Bank Building Floor 2, Jl. Jend. Sudirman, Tanah Abang, Central Jakarta, DKI Jakarta 10270	441	办公 租赁	2024.12.1-2028.11.30
2	HPL	PT AMANA JAYA	Panin Bank Building Floor 3, Jl. Jend. Sudirman, Tanah Abang, Central Jakarta, DKI Jakarta 10270	1,340	办公 租赁	2024.12.1-2028.11.30
3		Lim Liana Sarwono	Apartemen Permata Hijau Residence, lantai 16, unit ADAE, Jl. Kalimaya Nomor 48, Grogol Utara, Jakarta Sleatan, 12210	212	公寓 租赁	2022.2.1-2028.1.31
4	ONC	PT AMANA JAYA	Panin Bank Building Floor 8, Jl. Jend. Sudirman, Tanah Abang, Central Jakarta, DKI Jakarta 10270	312	办公 租赁	2024.12.1-2028.11.30
5	BMS	DEVAN WILBERT	SOHO CAPITAL Unit SC/32-05	174.39 (建筑面积) ; 155.3 (实用面积)	办公 租赁	2024.7.1-2026.6.30
6	BMS	Elvie Yuliana	Apartment Royal Mediterania Garden Tower Marigold Unit RM/33/AR	53.12	员工 公寓	2025.9.28-2026.3.27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7	BMS	Evy Indrawaty	Mal & Condominium Taman Anggrek Blok Lactia, 26th Floor	88	员工公寓	2025.11.1-2026.4.30
8	BMS	PT Griya Inti Perkasa	Office Apartment Unit C, 10th Floor in ADR Tower, Pantai Indah Kapuk, North Jakarta	410.98	办公租赁	2025.6.10-2026.3.12
9	BMS	PT Griya Inti Perkasa	Office Apartment Unit D, 10th Floor in ADR Tower, Pantai Indah Kapuk, North Jakarta	384.15	办公租赁	2025.6.10-2026.3.12
10	BUB	Hakim	Ruko Asahikawa Blok E No. B05, Kelurahan Salembaran, Kecamatan Kosambi, Kabupaten Tangerang, Provinsi Banten	219	办公租赁	2025.9.26-2027.9.25
11	BUB	Eva Kusuma	South Osaka Residence 1 No. 11, PIK 2, Kelurahan Salembaran, Kecamatan Kosambi, Kabupaten Tangerang, Provinsi Banten	138	员工公寓	2025.10.10-2027.10.30

附件 4、重大合同

附件 4-1、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销售方	客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1.	力勤资源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氢氧化镍钴、硫酸镍、硫酸钴	以具体订单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2.	力勤资源	湖南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宁波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硫酸镍	以具体订单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3.	力勤资源	青拓集团有限公司	镍铁	216,000.00	履行完毕
4.	HPL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氢氧化镍钴、硫酸镍、硫酸钴	以具体订单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5.	力勤资源	张家港龙晟发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镍铁	以具体订单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6.	力勤资源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镍铁	以具体订单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7.	力勤资源	广东嘉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镍铁	143,520.00	履行完毕
8.	力勤资源	托克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镍铁	125,400.00	履行完毕
9.	力勤资源	上海达普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镍铁	106,272.00	履行完毕
10.	力勤资源	张家港龙晟发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镍铁	106,020.00	履行完毕
11.	力勤资源	广东嘉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镍铁	85,800.00	履行完毕
12.	力勤资源	张家港龙晟发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镍铁	66,000.00	履行完毕
13.	力勤资源	浙商中拓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镍铁	49,680.00	履行完毕
14.	力勤资源	青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镍铁	31,350.00	履行完毕

序号	销售方	客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15.	力勤资源	浙江鹏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镍铁	30,000.00	履行完毕
16.	惠然贸易	中基宁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镍铁	9,660.00 万美元	履行完毕
17.	力勤资源	TRAFIGURA ASIA TRADING PTE. LTD.	镍铁	以具体订单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18.	惠然贸易	GLENCORE INTERNATIONAL AG	氢氧化镍钴	15,180.00 万美元	履行完毕
19.	力勤资源	青拓集团有限公司	镍铁	以具体订单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20.	力勤资源	浙江鹏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镍铁	以具体订单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21.	力勤资源	浙江鹏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镍铁	以具体订单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22.	新加坡力勤	广西北港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镍铁	20,387.57 万美元	履行完毕

注：上述第20项、第21项合同系分别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12月11日签署的两笔合同。

附件 4-2、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1.	力勤资源	HJR	红土镍矿	以具体订单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2.	力勤资源	PT Wanatiara Persada	镍铁	6,607.63 万美元	履行完毕
3.	力勤资源	PT Wanatiara Persada	镍铁	4,986.27 万美元	履行完毕
4.	KPS	上海宝冶冶金工程有限公司	钢结构、管网、阀门、电气材料、烟风道、非标设备构件等物资供货	38,347.10	正在履行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5.	KPS	上海宝冶冶金工程有限公司	钢结构、管网、阀门、电气材料、烟风道、非标设备构件等	43,015.58	正在履行
6.	力勤资源	振石集團（香港）和石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ZHENSHI GROUP(HK) HESHI COMPOSITE MATERIALS CO., LIMITED	镍铁	以具体订单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附件 4-3、重大施工合同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1.	ONC	PT CNTIM CONSTRUCTION INDONESIA	湿法三期选矿冶炼工程三标段	54,325.84	正在履行
2.	KPS	SHANGHAI BAoyE GROUP CORP.,LTD.	OBI 镍铁项目 RKEF 二期工程（一标段）	53,289.11	正在履行
3.	KPS	SHANGHAI BAoyE GROUP CORP.,LTD.	OBI 镍铁项目 RKEF 二期工程（二标段）	53,195.72	正在履行
4.	ONC	PT CNTIM CONSTRUCTION INDONESIA	湿法三期选矿冶炼工程一标段	44,211.51	正在履行
5.	ONC	PT KONSTRUKSI INOVASI JAYA ABADI	镍钴三期 1 号尾渣库有石清表工程二期	42,998.55	正在履行
6.	ONC	PT MCC20 INDONESIA CONSTRUCTION	镍钴项目三期湿法选矿冶炼工程（二标段）	39,538.57	正在履行

附件 4-4、金融机构融资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人	借款人	贷款/授信额度（万元）	贷款/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平银甬四部综字 20250523 第 001 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力勤资源	100,000.00	2025.5.23-2026.5.22	/
2	甬海曙 SX2025096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力勤资源	60,000.00	2025.11.4-2027.5.3	惠然实业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3	0905202308098752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力勤资源	60,000.00	2023.8.16-2026.8.16	惠然实业、惠然贸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	公授信字第 ZHHT25000032084 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力勤资源	60,000.00	2025.1.15-2026.1.14	/
5	(2025) 甬银综授额字第 000181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力勤资源	55,000.00	2025.5.7-2026.4.24	力勤资源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
6	NIN171202406CBL、 NIN171202406CBLSAM01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力勤资源	50,000.00	2025.6.18-2026.6.17	力勤资源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
7	(2025) 进出银（甬信贸）字第 2-026 号	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	力勤资源	110,000.00	2025.11.19-2026.6.29	惠然实业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8	NIN172202406CBL、 NIN172202406CBLSAM01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惠然贸易	50,000.00	2025.6.18-2026.6.17	力勤资源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人	借款人	贷款/授信额度（万元）	贷款/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9	2025 信银甬综合授信合同(2.0 版, 2023 年) 字第 199803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力勤资源	50,000.00	2025.7.30-2030.7.30	惠然实业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并以不动产、房屋所有权、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10	(2025) 甬银综授额字第 000182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惠然贸易	50,000.00	2025.5.7-2026.4.24	力勤资源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11	2023 信银甬综合授信合同(2.0 版, 2023 年) 字第 188655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惠然贸易	50,000.00	2025.5.8-2030.5.8	力勤资源、惠然实业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12	102870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惠然贸易	50,000.00	2025.5.12-2026.11.11	力勤资源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13	8201042023000014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ONC	不超过 78,000.00 万美元等值人民币	8 年, 自首笔贷款资金的提款日(包括该日)起至最终还款日(包括该日), 合同签署日为	力勤资源、HJR 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TBP、力勤新动力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ONC 提供信托担保(厂房、设备和机械)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人	借款人	贷款/授信额度（万元）	贷款/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公司宁波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023年5月11日	
14	36/ILS-JKT/PK/I/2025、 528/ILS-JKT/PK/XII/2025	PT Bank OCBC NISP Tbk.	HPL	(i) 总额 6,000 万美元的综合贸易融资，(ii) 总额 1.4 亿美元的外汇融资，以及 (iii) 名义金额 6,500 万美元的利率选择融资	至 2027.12.31	/
15	/	PT Bank DBS Indonesia、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PT Bank OCBC NISP Tbk、PT Bank Mandiri (Persero) Tbk、United Overseas Bank Limited、PT Bank Central Asia、Tbk、BNP Paribas (新	HPL	(i) 相当于 59,000,000 美元的印尼盾贷款以及 (ii) 22,160.00 万美元的贷款	2024.12.5-2026.12.31	/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人	借款人	贷款/授信额度（万元）	贷款/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加坡分行）、Indonesia Eximbank				
16	《1.5 亿美元融资协议》	Bangkok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PT Bank Permata Tbk.	KPS	150,000,000 美元	自签署之日起有效期为 12 个月，双方 可协商延长， 协议签署日 为 2025 年 7 月 3 日	KPS 提供银行账户质押 担保、公司担保、无形 资产以及有形资产信托 担保；TBP 以及宝鑫特 钢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17	《7.41 亿美元融资协议》	Bangkok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PT Bank Permata Tbk.	KPS	741,000,000 美元	(i) 自融资协 议之日起 84 个月或 (ii) 自第三阶段 商业运营之 日起 60 个月 (即 KPS 工	KPS 提供银行账户质押 担保、公司担保、无形 资产以及有形资产信托 担保；TBP 以及宝鑫特 钢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人	借款人	贷款/授信额度（万元）	贷款/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厂第九至第十二生产线 的商业运营），协议签署日为 2025 年 7 月 3 日	
18	431/ILS-JKT/PK/X/2025、 281/WBD-EXT/EK/X/2025	PT Bank OCBC NISP Tbk	KPS	(1) 最高 143,954,000 美元的外汇交易授信，用于对冲及自然资源出口外汇收入；(2) 最高 45,000,000 美元的非承诺性综合贸易授信，适用相应分项额度；及 (3) 最高 5,000,000 美元的非承诺性活期贷款（“华侨银行修订贷款协议”）	至 2026.9.30	/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人	借款人	贷款/授信额度（万元）	贷款/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9	SHLC23100001、 SHLC23100001-BC01； SHRTL23100001、 SHRTL23100001-BC01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力勤资源、惠然贸易	70,000.00	1、授信额度有效期：根据授信人对授信额度的年度审查结果决定。 2、单笔融资期限：各单笔融资的具体期限以授信人确认接受人的提款文件或相关书面通知所记载内容为准，授信人有权自行决定申请人的具体提款日期、金额及期限。	/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人	借款人	贷款/授信额度（万元）	贷款/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20	甬农高新营银团 2025（借）字第 1 号及 补充协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分行（作为牵头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作为贷款人）	总部管理公司	150,000.00	从首笔贷款资金的提款且（包括该日）起至 2038 年 3 月 25 日（包括该日）止的期间，共计 13 年	力勤资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部管理公司以不动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附件 5、印尼子公司的环境影响许可审批被 TBP、GPS 的 AMDAL 覆盖的情况

序号	印尼子公司名称	合作方 AMDAL 基本情况		
		办理主体	合作方证书编号	证书主要内容
1	CKM	GPS	SK.1255/MENLHK/SETJEN/PLA.4/11/2023; 1610 TAHUN 2025	镍矿 ⁴ 及其伴生矿 ⁵ （DMP）的开采、加工和提炼
2	BJL	TBP	502/1/DPMPPTSP/KLH/1/2023; 600.4/4/DPMPPTSP/KLH/V/III/2023	工业区基础设施建设（镍矿 ⁴ 加工厂及下游产业）等

附件 6、2025 年度政府补助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1	2025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补贴	5,141,386.63	甬商务外经（2025）153 号
2	开发区产业政策补助资金	26,660,000.00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梅山经济发展中心出具的《关于给予宁波力勤惠然贸易有限公司政府补助的证明》
3	开发区宁开梅经 5 号补助资金	14,590,000.00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梅山经济发展中心出具的《关于给予宁波力勤惠然贸易有限公司政府补助的证明》
4	开发区宁开梅经 73 号补助资金	8,590,000.00	宁开商（2025）73 号
5	宁波经济开发区扶持补贴	4,270,000.00	宁开梅经（2025）6 号
6	宁波北仑区商务局兑现重点商品	3,500,000.00	经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盖章核实的《关于商请出具〈关于给予宁波惠然贸易有限公司政府补助的证明〉的请示函》
7	宁波市鄞州区商务局 2024 年度鄞州区进一步促进批发业发展专项资金	3,239,000.00	宁波市鄞州区商务局出具的《鄞州区商务局关于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奖励的情况说明》
8	宁波市鄞州区商务局 2024 年度鄞州区进一步促进批发业发展专项资金	2,829,000.00	宁波市鄞州区商务局出具的《鄞州区商务局关于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奖励的情况说明》
9	北仑区（开发区）2025 年度限上重点商贸企业产业政策兑现（第一批）	2,300,000.00	宁开商（2025）123 号
10	表彰 2021 年度全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先进企业奖励资金	2,000,000.00	宿豫财工贸（2023）17 号
11	开发区宁开梅经 4 号补助资金	1,060,000.00	宁开梅经（2025）4 号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12	2024 年度鄞州区外经政策项目奖励资金	630,000.00	宁波市鄞州区商务局出具的《鄞州区商务局关于宁波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奖励的情况说明》
13	2021 年度省级环境保护引导资金	566,093.49	宿财建（2021）78 号
14	2024 年度鄞州经济发展贡献奖	500,000.00	甬鄞党发（2025）24 号
15	其他	2,709,221.60	—